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某桥下空间争议事项

法律服务项目询比公告

1.询比条件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某民营企业某桥下空间争议事项法律服务项目已具备公开询比条件，项目业主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询比人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

2.项目概况与询比范围

2.1 项目概述

2014年，询比人与四川某民营企业（以下简称"某企业"）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询比人将某高速公路桥下闲置土地出租给某企业用于驾校场地经营，租赁期3年，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合同主要约定：（1）某企业应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租金，此后每年于上一年租期到期前1个月支付下一年租金；逾期超过1个月视为自动放弃场地经营使用权，合同自动终止，损失由其自行承担。（2）某企业擅自改变规划批准的土地使用性质、擅自转租、未批擅自建设，或存在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影响询比人形象和利益情形的，询比人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土地并不作经济补偿。合同签订后，某企业仅支付部分租金，根据合同约定，某企业尚欠询比人租金约239万元。

鉴于租期早已届满且某企业拖欠租金构成根本违约，询比人拟通过本次询比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诉讼（含协商谈判、立案、审理、执行等程序），以收回桥下空间并依法追究相对方的违约责任。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名称：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某桥下空间争议事项法律服务项目；

2.2.2 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2.2.3 被告：四川某民营企业；

2.2.4 诉讼标的：约为239万元（涉诉金额可能变化，以实际为准）；

2.2.5 管辖地：成都市武侯区（暂定，以实际为准）；

2.2.6 代理阶段：一审、二审、再审（若有）、反诉（若有）、执行；

2.2.7 服务内容：

（1）全面分析案情，对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与研究；

（2）梳理案件的证据资料，制定诉讼方案和策略；

（3）准备草拟答辩状、代理词、证据清单等法律文书；

（4）代理与本案相关的一审、二审、再审（若有）案件庭审（含反诉）；

（5）向法院递交相应的文书和资料、领取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

（6）受询比人委托参加可能发生的诉讼程序、谈判、和解、调解活动，就调解、和解方案提出意见，并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

（7）提起上诉，拟定上诉状，参加应诉工作；

（8）在代理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询比人就案件基本情况、诉讼策略、可能存在争议焦点及类案检索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9）代理案件执行工作；

（10）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法律事务。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债权全部实现为止。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CXFW2026。

2.5 最高限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 万元。询比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询比申请处理。其中一审费用限价为 10 万元，二审费用限价为 5 万元；询比申请人报价时应分别列明一审费用、二审费用。

（2）询比申请人的报价为含税价。报价应包含中选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市内交通费、通讯费、文印费、法律检索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及合理利润等。乙方不得就上述任一程序另行主张律师费或其他费用。

（3）询比申请人报价低于成本、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询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并否决其询比申请。

3.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2 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企事业单位诉讼代理类法律服务项目。

3.3 主要人员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1人）

（1）具有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5年及以上；

（2）至少担任过1个国内高速公路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运营管理企业的诉讼代理（法律服务）项目的律师；

（3）提供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3.2 主办律师（1人）

（1）具有律师执业证，执业时间5年及以上；

（2）至少担任过1个国内高速公路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运营管理企业的诉讼代理（法律服务）项目的代理律师；

（3）提供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3.3 其他人员（1人）

提供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询比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询比申请。

3.4.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询比申请人，不得参加询比申请（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3.4.3 近三年（自2023年7月1日至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询比申请人（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询比申请。（提供承诺函）

注：3.4.1至3.4.2项以询比人核查的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询比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5 利害关系

与询比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询比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项目询比申请。否则，相关询比申请均无效。

3.6 联合体与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比申请，不允许将承接的业务转包或分包。

4.评审办法

本次询比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询比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者，请于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5日，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gs.scgs.com.cn/）网站免费下载询比文件。询比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比文件获取的方式。

询比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询比申请人在上述网站自行查阅和下载。询比申请人应在询比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

6.询比申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询比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询比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询比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询比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A516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申请文件，询比人将不予受理。

7.开标

询比人定于询比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询比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当询比申请人少于3个的，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询比申请文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gs.scgs.com.cn/）。

9.询比结果公示

询比人根据相关规定，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3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10.联系方式

询比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询比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

电　话：028-68728883

联 系 人：王先生

询比代理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B508

电　话：028-85575716

联 系 人：陈女士

询比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